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2001年7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能源条例》 2009年9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根据2018年5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9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节约能源

第三章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

第四章 新能源开发利用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和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自治区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和检查，推动节能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科技、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六条 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节能信息服务平台，完善节能统计、节能标准等专业基础数据库，对生产能耗较高的产品制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定期发布节能新产品、新技术信息，为社会提供节能指导和服务。

第七条 自治区统计部门应当会同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设区的市和主要用能行业的能源消费和节能情况等信息。

第八条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严于强制性国家节能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节能标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依法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尚未制定节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根据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原则，组织制定地方标准。

第九条 自治区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当包括节能分析篇（章）。

第十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能源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等过程中节约能源、降低能耗，杜绝浪费。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管理制度，制定节能计划，落实节能措施，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

第十一条 禁止下列用能行为：

（一）新建、扩建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

（二）将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

（三）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和设备；

（四）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

（五）其他用能过高，严重浪费能源的行为。

第三章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能源资源优化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推进有利于节能的行业结构调整，优化用能结构和企业布局。

第十三条 工业企业应当开发、生产、使用清洁能源和低耗能、低污染的节能环保型设备，把降低能耗作为技术改造的重点，优先安排资金，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第十四条 冶金行业应当实施高炉、焦炉、转炉煤气和有害固体等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化工、冶金、建材和纺织等行业应当开发使用余热利用、冷凝水回收和锅炉压差发电等能源循环利用技术。

第十五条 新建工业园区、产业基地应当实行能源高效循环利用的生产模式;编制园区、基地规划时,应当同时制定能源利用规划和节能方案。

改建、扩建具备集中供汽（气）、供热条件的工业园区、产业基地时，应当制定集中供汽（气）、供热的规划和实施方案。

第十六条 鼓励更新、替代低效锅炉、窑炉，改造主辅机不匹配、自动化程度和系统效率低的现有锅炉，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窑、节能型隧道窑等节能型工业窑炉。

第十七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国家尚未制定建筑节能标准的，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区建筑节能发展水平，组织制定地方建筑节能标准及其配套的技术规范。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在编制城市规划时，建筑物的布局、形状、朝向、通风和绿化等，应当符合建筑节能的要求。鼓励在新建建筑中采用新型墙体和其他新型建筑材料，安装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节能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既有建筑的建设年代、结构形式、用能系统、能源消耗指标、寿命周期等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和分析评价，制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行热能供应的商品化。

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应当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注明建筑节能落实情况的内容；对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鼓励、引导公民选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农村节能技术改造、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的资金投入。推广普及农村沼气、大中型沼气工程、沼气发电，生物质（稻壳、秸秆、枝桠）气化、固化、液化等技术；推广保护性耕作、标准化作业等节能降耗的农业技术。

鼓励农村住宅和公共设施采用节能建材、太阳能利用技术，推广使用日光节能温室、太阳能保温畜禽舍、节能锅炉、省柴灶、节能炕和节能炉等节能技术。

第二十四条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节能运行管理制度和用能系统操作规程，加强用能系统和设备运行调节、维护保养、巡视检查，推行低成本、无成本节能措施。

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应当进行能源审计和投资收益分析，明确节能目标，并在节能改造后采用计量方式对节能指标进行考核和综合评价。

第二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并接受其审查。

第二十六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制定年度节能计划，建立内部能源审计制度，对能源生产、转换和消费进行检查监督，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完成节能目标。

第二十七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指定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十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有专门负责用能管理的机构，并报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岗位人员培训制度，对能源计量、统计、审计和主要用能设备操作人员进行节能培训。

第二十九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在企业设备折旧资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节能技术改造。

第三十条 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无正当理由，未完成上年度节能目标的；

（二）能源计量数据、统计数据错误的；

（三）能源利用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

（四）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新能源开发利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鼓励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等新能源，推广和应用新能源技术和产品，加强新能源开发利用的宣传、推广和科技知识普及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新能源科研和实验活动。对民营企业和个人从事新能源科研、实验项目的，应当给予技术指导和资金扶持。

第三十三条 下列新能源技术应当重点推广应用：

（一）户用沼气池综合利用技术，工农业有机废弃物和城镇生活污水净化处理及供气技术；

（二）秸秆等生物质气化、炭化技术；

（三）太阳能热水、采暖、种植、养殖技术；

（四）风力、太阳能发电技术；

（五）其他成熟的新能源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

第三十四条 从事新能源技术和产品推广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推广技术成熟、性能先进、质量合格、安全可靠的技术和产品。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鼓励和支持开发、生产、使用低耗能、低污染的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支持清洁能源在城市公交和环卫特种车辆等方面的应用和推广。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技术研究开发作为科技投入的重点领域，并安排资金支持企业、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研发通用性、关键性节能技术和设备，建立专业性的节能技术交易市场，促进节能技术的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用于支持节能工作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节能技术改造与技术升级、淘汰高耗能的落后生产能力、鼓励可再生能源与新能源利用、支持开展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与产品的示范推广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支持节能工作的其他用途。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节能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自治区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三十九条 开发节能新技术、进口节能研发用品、购置节能专用设备的，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第四十条 自治区财政部门应当根据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目录，制定节能产品、设备采购目录。公共机构应当优先采购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节能产品和设备。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支持金融机构对节能领域的直接融资，通过联合贷款、转贷款等方式，为节能项目提供金融服务和信贷。

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鼓励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对下列项目，优先给予担保或者授信支持：

（一）获得国家或者自治区财税等政策性支持的节能技术研发、节能产品生产以及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二）得到国家或者自治区相关部门表彰或者推荐，并且节能效果显著的项目。

第四十三条 自治区推进能源价格改革，实行有利于节能的能源差别价格政策，逐步实行单位产品能耗超限额加价收费制度。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超额完成节能目标的用能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用能较高产品的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的，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四十九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依法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十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机构的。

第五十三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2001年7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能源条例》同时废止。